

明太祖對刑罰輕重的態度(下篇) ——從赦罪看太祖執行刑罰輕重的態度*

譚家齊

香港理工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律條之外——明太祖的赦罪

因為明太祖被視為殘暴不仁、刻薄寡恩的帝王，故此歷代論者多著眼於他苛刻的表現，甚少注意他對臣民的赦宥。首位對洪武朝的赦宥作詳盡分析的學者，卻是批評明太祖「律外用刑」最力的楊一凡。楊氏在《洪武法律典籍考證》一書中，舉出《明太祖實錄》共記載了一百零七個太祖親自處理的減免刑案例。⁹⁶ 他按這些刑案減免的「理由」，將它們分為十二類：平反冤案、八議、親屬代刑、衣食不足「初無他心」、失誤、犯罪輕微、孔孟後裔、耆民求免官員、意外、邊境安全考慮、一時恤令和官吏被宥而不著原因等等。從這些案例中，他得出屬於官吏犯罪被減免者七十六件、平民獲免者三十一件。楊氏列舉這些案例的主要目的，並不在突顯太祖的仁慈，而在說明太祖對官吏施用輕刑較對平民為多。可是，他這研究有四個缺點：首先，他列舉了各項分類後，只附上每類赦免的數目，並沒有引出案情實況、案情出處和歸為某類的原因。其次，他對赦罪的分類缺乏系統，而且對平民和官吏亦無清晰的定義。第三，他只引用《明太祖實錄》一種史料，而未棄《明史》、《國權》等不顧。最後，他這個研究的目的，並不在分析明太祖的赦罪，而只在顯示太祖對平民用刑比對官員更重。

這樣對明太祖赦宥的研究是未盡完善的。為了探討明太祖對赦宥的看法和洪武朝的司法實況，從而分析太祖對刑罰輕重的態度，有必要對這些赦宥再作全面的搜尋和研究。

本節分為三部分。第一部分列舉了太祖自起兵以來的各次大赦，討論明太祖施行大赦的不同理由和原則。第二部分針對明太祖對個別案件的特赦，從中分析他在統

* 本文根據作者之碩士論文〈明太祖對刑罰輕重的態度與洪武律法對基層社會的模塑〉(香港：香港中文大學，2000年)部分章節改寫而成，上篇已刊《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新第十期(總第四十一期)。

⁹⁶ 楊一凡：《洪武法律典籍考證》，頁167-69。

治期間用刑態度的轉變，以及他對諸色人等的不同態度。最後一部分集中了太祖為著家庭倫理原因而曲法宥罪的案件，以見倫理對明太祖用刑輕重的影響。

洪武朝的大赦

清人沈家本根據《明史·太祖本紀》，指出洪武一朝共有「大赦三，赦一，減一，贖三，又曲赦一，別赦二」。其實在明太祖統治期間，共執行了十次大赦（洪武以前四次，以後六次），和數次針對個別刑罰等級的赦罪或減刑（見表一）。⁹⁷ 本節所討論的大赦，乃指在一特定時間內，對天下大部分的罪囚作出無需贖價的赦宥或減刑。從表一可見，這種無條件的大赦只出現於洪武十九年以重典治國之前。自此以後，太祖只執行針對個別案件和階層的宥罪，和需要罪囚付出代價的贖罪。

綜觀明太祖施行的大赦，在洪武以前可說是以天下未定，需要籠絡人心之故，部分也與天象有關。例如在吳元年時，因得天物石質如斧便施行大赦。洪武建元時的大赦，則是自古新朝建立必作的例行公事，因為藉此可表現君主有施行大赦的正統權力。此後，要到洪武七年十一月，太祖才再次下令大赦。可是，因他認為大赦對統治極為不利，指出「漢唐至元期間，懦君承業，權由奸佞，因有大赦」。大赦使為惡者可僥倖脫罪，無所畏懼，姦頑日滋，終至良善受害。所以，這次大赦的範圍十分有限。至洪武十年傾向用重典的時期，雖有大赦，卻只宥杖罪及以下，反映他當時認真執行刑罰的態度。

在翻天覆地的胡惟庸黨案後，太祖竟連續行了兩次大赦。這兩次大赦雖有濃厚的政治意味，導因卻是天災變異：在洪武十三年五月，因為太祖視事的謹身殿被雷擊中，他便以為上天垂戒，於是大赦天下。翌年三月，太祖再以「委任非人，致民陷刑辟」為由，大赦天下。他所指的「委任非人」，除了指審刑斷獄的刑官外，更直指胡惟庸一黨。他將刑獄不清的責任歸咎於這群伏誅之人，不單穩定了人心，更使胡惟庸黨案之獄有更正當的原因。這次太祖更詳列了不赦之罪，並首次對充軍、安置、追贓和追煎鹽工本等刑罰的赦後執行，作出了詳細規定。

到了洪武十五年，太祖竟以「春生萬物，不忍刑殺」為由，將決不待時的真犯死罪減死而論。這是吳元年以來唯一一次赦宥真犯死罪。⁹⁸ 或許胡黨之獄牽連過廣，被繫者皆以謀反大逆入罪，若不赦宥真犯，恩典無從發揮，失卻大赦本意。

⁹⁷ 由於沈氏沒有參考《明太祖實錄》和《國權》等較為可靠的史籍，故此在統計上出現了不少缺漏。若細考上述二書，可見太祖一朝的曲赦別赦可上百起，而贖罪更被定為制度，絕非屈指可數的個別事件。太祖登基後便曾六次大赦天下（表中編號5、6、8、9、12、13），而其他較小規模的赦宥亦較沈氏所列的為多。參看沈家本：《歷代刑法考》，頁644。

⁹⁸ 參沈家本：《歷代刑法考》，頁740。

明太祖對刑罰輕重的態度(下篇)

215

表一：洪武朝的大赦

	日期	原因	範圍	規定	資料來源	附註
1	至正十七年十二月己酉	人心初附。	罪無輕重，皆釋之。	敢有復言其事者抵罪。	《明太祖實錄》卷5，頁58-59。	—
2	十八年三月己酉	治新國用輕典。	凡笞罪者釋之，杖者減半，重囚杖七十，其有贓者免徵，有司所稽遲，重者從輕典，輕者原之。武將征討有過者皆宥之。	—	《明太祖實錄》卷6，頁63-64。	臣下有批評，釋囚太多者，被太祖駁斥。
3	十九年三月	民久繫於獄，恐傷天地之和。	所隸州郡，自三月初二日以前除大逆無道及敵之偵伺拘繫外，其餘罪無大小，咸與宥原。	敢有不遵，仍前告言者，以其罪罪之。	《明太祖實錄》卷7，頁81-82。	—
4	吳元年七月己卯	雷震宮門獸吻，得物若斧形。	赦中外獄囚。	—	《明太祖實錄》卷24，頁351。	—
5	洪武元年八月己酉	重念推戴以來，軍士勞苦，農民罷敝未有以安之。賢人君子，逃匿巖穴未有以來之。獄訟繁興，未有以平之；供億頻數，未有以紓之。	自八月十一日昧爽以前，除謀逆殺祖父母、妻妾殺夫、奴婢殺本使、謀故殺人、強盜、蠱毒、魘昧不原外，其餘已結正未結正、已發覺未發覺，罪無輕重，咸除之。	敢有以赦前事相告言者抵罪。	《明太祖實錄》卷34，頁613-16。	大赦詔書中選附上太祖的統治藍圖。
6	七年十一月丙寅	肆赦於嘗災。大罪不赦，小過可免。	若果真犯，但笞罪以上俱不原。其餘誣誤過失，因人致罪者悉皆宥之。	—	《明太祖實錄》卷94，頁1637。參《皇明詔令》(收入《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乙編，第三冊)，卷2，〈分別應赦諸人詔〉，頁41-43。	開始認為大赦不利統治，「漢唐至元，其間懦君承業，權由姦佞，因有大赦」。大赦雖能「開釋君子之過愆，而姦頑之徒得為漏網之魚，使良善者含鬱而不伸」。以可赦之罪來限定大赦範圍。
7	十年十一月丁丑	—	宥天下罪人犯杖一百以下者。	—	《明太祖實錄》卷116，頁1892。	—

表一 (續)

	日期	原因	範圍	規定	資料來源	附註
8	十三年五月乙未	因雷震謹身殿，以為上天垂戒，故有大赦。	除十惡不宥外，洪武十三年五月初三日以前，已、未發覺結正，罪無大小，咸赦除之。	—	《明太祖實錄》卷131，頁2083，2084，2088。	大赦執行上出現問題。監察御史章良等上言屯田役作者未蒙宥。詔皆釋之。
9	十四年三月丙戌	御宇十四年，委任非人，致民陷刑辟。大赦天下，與民更始。	自洪武十四年三月初一日昧爽以前，除謀反大逆、殺祖父母、妻妾殺夫、奴婢殺本使、毆殺小功以上親，及謀故殺人，強盜，偽造鈔，蠱毒，魘魅不赦，其餘已結正未結正，已發覺未發覺，罪無大小，咸赦除之。斷發充軍未到衛所者，安置徒流未至地方者，作耗誣誤流竄未到配所者，並釋還鄉。追徵贓罰，侵欺錢糧，欺隱田賦及兩浙福建見追煎鹽工本並免徵。洪武十三年以前替問釋放官員，有司遣赴京師復敘之。	敢有以赦前事告言者，抵其罪。	《明太祖實錄》卷136，頁2149-50。	增加了不少不赦之罪，及對充軍及罰款等多作規定。或因上年之赦有所漏洞而作出更訂。
10	十五年正月己丑	春生萬物，不忍刑殺。	無知之民有犯法至死者，雖有決不待時之律，然朕心有所不忍，其犯大辟者皆減死論。	—	《明太祖實錄》卷141，頁2224。	自吳元年以來，首次予以犯「決不待時」的真犯死罪減死。
11	十六年正月丁卯	空印案之後	凡十惡真犯死罪者斷決如律，餘徒流笞杖者，令代民力役以贖其罪。在京犯者役十日，准笞二十、杖十；徒流各計年准之，雜犯死罪者成邊。在外犯笞杖者就決，徒流死罪送京詳讞。	—	《明太祖實錄》卷151，頁2379-80。	分開在京在外來處理刑獄。處理方式開贖罪制度之先聲。或為針對十五年之空印案而發出。

表一(續)

	日期	原因	範圍	規定	資料來源	附註
12	十七年三月甲子	因統治以來不常大赦，故施此恩惠。	今自洪武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昧爽以前，除謀反大逆，謀殺祖父母父母，妻妾殺夫，奴婢殺本使，謀故殺人，蠱毒魘魅，毒藥殺人不赦。其餘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罪無輕重咸赦除之。	敢有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	《明太祖實錄》卷160，頁2486。	揚言在統治年間，「雖間有肆宥，而未常大赦」。
13	十八年七月庚午	郭桓案牽連廣大。	自詔以後，大赦吾民。所在不赦，惟是奸貪。	—	《國權》，頁655-56。	《明太祖實錄》並無記載這次大赦。或因記載者有意迴避郭桓之獄。

在大赦之後，明太祖因地方官員玩忽職守而興起「空印案」大獄。可是在十六年正月，他立即頒佈了一次規模較小的赦宥。後來又在十七年三月，再次頒佈大赦，原因為統治年間「雖間有肆赦，而未常大赦」。由建元至十七年，太祖共行了四次大赦，平均四、五年才一起。⁹⁹或許因為這密度少於漢唐，故此太祖又再在洪武十八年七月舉行了最後一次大赦。這次因郭桓案牽連廣大而發出的大赦，¹⁰⁰不見於《實錄》，幸得《國權》紀錄下來。《實錄》不載的原因，乃因《實錄》既已隱瞞了幾乎整個郭桓貪污案，這次大赦又因此案而發，故此無可倖免地被遮掩掉。

綜合上述資料，可見太祖在兩次大獄後頒行大赦，或以此來作平衡大獄所引起的社會不安。此外，洪武朝的大赦都集中在十三至十八年，更可證這期間用刑尚輕。

對諸色人等的特赦

表二所列表明太祖赦宥平民的案件。除洪武二十五年十月一例為常州府知府李德善代為陳奏外，其他案例都是經明太祖親覽或審判後主動赦宥的。赦例的時間起自洪

⁹⁹ 按唐代287年(619-906)中，共舉行過174次大赦，平均一年半左右就舉行一次。以此為標準，可見明太祖確實未常大赦。參 Wallace Johnson (trans.), *The T'ang Cod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9), vol. 1, *General Principles*, p. 16。

¹⁰⁰ 郭桓(?-1385)原為戶部侍郎，因盜官糧二千四百萬石而下獄。「誅累天下官吏，死徒數萬人，寄染遍天下，民中豪以上皆破家」(《國權》卷一二，頁653)。另見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Cambridge, Mas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vol. 7, *The Ming Dynasty 1368-1644, Part 1*, pp. 150-51。

表二：赦宥平民

日期	被宥者姓名/身分/籍貫/年紀	被宥者罪行	求情者姓名/身分/籍貫/年紀	求情原因及條件	求情途徑	明太祖赦罪/減刑原因及結果	資料來源	附註
洪武二年十一月	王昭明家中老少，真州	謀為不軌，捕問皆已伏辜，當連坐。	—	—	太祖覽獄宥之。	念其連坐諸老幼，命戮王昭明，而釋其餘人。	《明太祖實錄》卷47，頁933-34。	誅首宥從。
三年十二月戊午	松江盜錢鶴皋餘黨一五四人	作亂誅連，法皆當死。	—	—	太祖覽獄宥之。	賊首既誅，從者皆脅從，俱貸其死，謫戍蘭州。	《明太祖實錄》卷59，頁1147。	誅首宥從。
三年十二月	平民	販賣私鹽，如律論，於法當誅。	—	—	太祖覽獄宥之。	彼皆細民，衣食不足而輕犯法，姑杖之，發戍蘭州。	《明太祖實錄》卷59，頁1151。	—
三年十二月	艾立五等，潭州民	私鑄錢，論當死。	—	—	太祖覽獄宥之。	免其死，杖發寶源局充工。	全上。	—
四年九月	江寧縣民/庫官	入沒內庫盜珊瑚珠羅斛香，當死/守庫失覺被盜。	—	—	太祖覽獄宥之。	念細民貪利無知，命杖之。庫官失覺者杖而罷其職。	《明太祖實錄》卷68，頁1279。	—
六年正月	江西行省商民	沮壞鹽法，以亂法罪當死。	—	—	太祖覽獄宥之。	太祖欲免其死罪，法司執奏，乃曰：「有罪而殺，國之常典，然有可以殺可以無殺。……原其情不過為貪利耳，初無他心」，悉免死，輸作臨濠。	《明太祖實錄》卷78，頁1432。	—
十年五月	山西之民	被誣從故元四大王為寇。	—	—	法司以聞，太祖覽獄宥之。	避免刑罰太濫及助長立黨，故釋之，各給道里費遣還鄉里。	《明太祖實錄》卷112，頁1860-61。	—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表三 (續)

日期	被宥者姓名/ 身分/籍貫/ 年紀	被宥者 罪行	求情者姓名/ 身分/籍貫/ 年紀	求情原因 及條件	求情途徑	明太祖赦罪/ 減刑原因 及結果	資料來源	附註
十三年六月	湖州府長興縣 民	輸不合規格之 夏稅入京，將 罪之。	—	—	太祖覽獄宥 之。	念小民艱苦，不欲加罪， 命釋之。	《明太祖實錄》 卷132， 頁2096-97。	—
十四年三月 己丑	蘇州民	以官船運木入 京而附載私 物。	—	—	太祖覽獄宥 之。	貧民運木勞苦，以私貨貿 易為路費耳，釋之。	《明太祖實錄》 卷136，頁2151。	—
十五年十月	湖州民	竊啟封緘，問 坐棄毀御物罪， 當杖而徒。	—	—	太祖覽獄宥 之。	原其情無他，不需坐此 律，命釋之。	《明太祖實錄》 卷149，頁2354。	—
十六年九月	山東魚戶六十 人	累年匿稅課， 逮至京，都察 院論罪當流。	—	—	太祖覽獄宥 之。	商人匿稅，自昔有之，況 貧民乎，悉宥之。	《明太祖實錄》 卷156，頁2430。	—
十七年七月	民與妻	忿爭而裂其鈔， 法司以毀棄制 書律罪之。	—	—	太祖覽獄宥 之。	夫婦一時私忿耳，非有意 毀鈔，宥之。	《明太祖實錄》 卷163，頁2528。	—
十八年七月 辛未	延安府屬縣民	頻年欺隱田糧 十二萬七千餘 石，請如數徵 之。	—	—	太祖覽獄宥 之。	所在有司，不當即發之， 至積有年，若一時徵納， 豈不厲民，不許。	《明太祖實錄》 卷174，頁2648。	—
二十年六月 甲申	漁人	與運官覽留守 衛軍士之舟相 觸，至軍士溺 死。	—	—	太祖覽獄宥 之。	相舟相觸，而軍士不慎溺 死，念漁者非故害之，命 釋之。	《明太祖實錄》 卷182，頁2745。	誤殺獲 宥。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表二(續)

日期	被宥者姓名/ 身分/籍貫/ 年紀	被宥者 罪行	求情者姓名/ 身分/籍貫/ 年紀	求情原因 及條件	求情途徑	明太祖赦罪/ 減刑原因 及結果	資料來源	附註
15 二十五年 四月	金工二十七人	坐盜內庫金， 法當死。	—	—	太祖覽獄宥 之。	罪雖當死，但因其無知， 以輕蹈刑辟，姑宥其死， 謫戍金齒。	《明太祖實錄》 卷217， 頁3193-94。	—
16 二十五年 十月	獄囚有鬻私鹽 者二十餘人	鬻私鹽，因為 首者未獲，淹 禁未決。	李德善，常州 府知府	耕獲既廢，供 饋艱苦，乞暫 釋各人還家， 以畢農務，且 令告諭為首者 俱至理之。	御前陳奏。	太祖從其言，後所縱囚果 與未獲者如期皆至，詔並 釋之。	《明太祖實錄》 卷222，頁3244。	宥自首 者。
17 二十六年 八月庚寅	瀘州民	坐侵盜官糧罪 當死。	—	—	太祖覽獄宥 之。	遠方愚民但知貪利，不知 有法，遂命宥之。	《明太祖實錄》 卷229，頁3353。	—
18 二十六年 九月丙辰	工部尚書嚴震 直弟姪	鄉民訴其弟姪 不法。	—	—	—	以嚴震直訊之，因其不 欺，釋其弟姪。	《明太祖實錄》 卷229，頁3354。	—
19 二十六年 十月乙亥	四川民	以輸糧違期及 移易者坐法當 誅。	—	—	太祖覽獄宥 之。	念四川轉輸困難，移易只 求兩相便利，不應據論以 死，其釋宥之，仍給道里 費遣還，病不至者，遣內 官就道給賜，稅糧未足 者，令本處輸之。	《明太祖實錄》 卷230，頁3359。	—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武二年，直至二十六年，共十九件。在十九件案例中，有十一項是死罪，¹⁰¹當中包括謀反、私鹽、私鑄錢、盜內庫財物、侵盜官糧和輸糧違期等罪行。

從表二可見太祖參與司法範圍的變遷。洪武初年，太祖承接傳統，只親自審決涉及死刑的案件。可是在洪武十三年誅滅胡惟庸、廢除中書省以後，太祖便真正成了天下的大法官。他開始親自處理死刑以下的案件，徒流之罪也得由他親自定奪，而且所涉地域範圍並不只直隸一帶，¹⁰²甚至連山東陝西亦在過問之列。¹⁰³

明太祖嚴掌司法大權，親自過問每一案件。但因精力所限，他漸漸縮減在司法上親理的範圍。¹⁰⁴在洪武二十五年二月，太祖向刑部申明他只親自審決在京獄囚，其他在外獄囚則要求刑部精審。¹⁰⁵此後太祖只過問在京的刑判和地方的死刑，故此如表二所見，當時有關赦宥平民的案件若非在京發生，便都只涉及死刑。

到了洪武末年，明太祖精力更衰，必須將更多的司法任務交付官員。洪武三十年六月，他設立政平訟理二藩的傳旨系統時，規定法司將刑案擬好後才上聞奏准，聲明「自今論囚，惟武臣死罪朕親審之，其餘不親至朕前」。¹⁰⁶連在京案件審理和擬刑之權都回到刑官手中，太祖只保留最終的審批權而已。隨著太祖減少對司法審決的參與，赦宥平民的特例亦在洪武晚期漸漸消失了。

表三所指的官員，指明朝政府架構中的文官。這些以九品釐定上下等級的「流品官員」，有別於執行具體政務的吏員、負責各級教育的儒學教諭，以及管理和指揮軍隊的武官。這些文官負責中央至地方各級衙門的行政、決策和司法工作。

從表三可見，官員所犯的罪行包括侵盜漁課、偷盜官糧等監守自盜罪行，亦有受財枉法的貪污舞弊。此外，也有行政失當或辦事出錯而生的公罪。表三的案例共十件，最早的在洪武十四年十二月，最晚的在洪武二十七年十二月。大部分集中在二十三年至二十七年之間，共有八件，反映在這時期太祖已漸棄重典。

自洪武十八年七月因耆民上請而赦宥官員後，直至二十三年十二月，並無赦宥官員的案例。這段時間正是明太祖嚴治貪官和用法最重的時代。這段不赦官員的時間

¹⁰¹ 包括第1、2、3、4、5、6、7、15、16、17、19諸項。

¹⁰² 洪武十六年正月，太祖下令在外徒流死罪必須送京詳審(《明太祖實錄》卷一五一「洪武十六年正月丁卯日」條，頁2379-80)。

¹⁰³ 參表二中所引第10、11及13例，可見明太祖對徒流之罪亦親自審理。

¹⁰⁴ 洪武二十三年所申的《禮部榜》記載，太祖在洪武十七年以前，因為不信任各地刑官，而將天下刑案都收歸京師的刑部、都察院和五軍斷事官審理，以致民間似乎無刑，但京師在一月之中可能要處理數萬宗案件。於是他將刑獄之權逐級下放，「自下而上，縣決笞，州決杖，府決徒流，布政司決絞斬」，然後布政司將死罪奏上，再由刑部、都察院、五軍斷事官奏明處置。參看黃彰健：《明洪武永樂榜文峻令》，頁275-78。

¹⁰⁵ 《明太祖實錄》卷二一六「洪武二十五年二月戊午日」條，頁3179。

¹⁰⁶ 同上注，卷二五三「洪武三十年六月壬午日」條，頁3653-54。

表三：赦宥官員

日期	被宥者姓名/ 身分/籍貫/ 年紀	被宥者 罪行	求情者姓名/ 身分/籍貫/ 年紀	求情原因 及條件	求情途徑	明太祖赦罪/ 減刑原因 及結果	資料來源	附註
洪武十四年 十二月	徐輝，戶部尚 書	犯罪下獄，論 當死。	—	—	建問官員需 奏請。	在官頗勤於事，命減死 論。	《明太祖實錄》 卷140，頁2213。	議勤。
十五年正月 己酉	湖廣江西河泊 官	侵盜漁課，法 當死。	—	—	太祖覽獄宥 之。	為利而亡身，愚哉，憐 之，命減死論。	《明太祖實錄》 卷141，頁2227。	—
十五年八月 己丑	章良，監察御 史	以罪繫獄。	本人	自陳過咎。	上疏。	念其知過能改，亦人所 難，遂釋之。左遷雲南府 儒學教授。	《明太祖實錄》 卷147，頁2317。	減罪。
二十三年 丙子	楊靖，刑部尚 書、前戶部侍 郎	坐郭桓盜官糧 案。	—	—	建問在京五 品以上官員 需奏請。	詔勿問。	《明太祖實錄》 卷206，頁3075。	—
二十五年 正月	戶部官吏	案牘不清，罪 當建問。	—	—	太祖覽獄宥 之。	命稽錯者，令其釐正，錢 穀非隱匿者勿問。	《明太祖實錄》 卷215，頁3172。	—
二十五年 七月甲辰	宋昱，山西布 政使	得罪。	—	—	建問功臣之 後需奏請。	以其父兄有功，宥之，俾 領營州左屯衛成卒輪作廣 寧，畢日復其官。	《明太祖實錄》 卷219，頁3217。	—
二十六年 八月庚戌 (袁泰傳)	袁泰，都察院 副都御史	誣經歷王爵受 財曲法鍛成其 獄，又曠使河 南道復審時仍 入其罪，御史 奏其苛刻面 欺，并其家違 法數事，罪當 死。	—	—	建問在京五 品以上官員 需奏請。	以其老宥之。	《明太祖實錄》 卷220，頁3221。	—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表三(續)

日期	被宥者姓名/ 身分/籍貫/ 年紀	被宥者 罪行	求情者姓名/ 身分/籍貫/ 年紀	求情原因 及條件	求情途徑	明太祖赦罪/ 減刑原因 及結果	資料來源	附註
二十六年 六月戊戌	任勳，刑部左 侍郎	坐庫藏出納不 明，繫都察院 獄。	—	—	建問在京五 品以上官員 需奏請。	特宥之，俾復其職。	《明太祖實錄》 卷228，頁3327。	—
二十六年 十一月戊申	楊靖，刑部尚 書，及當建問 在京官員二百 餘人	稽考洪武二十 三及二十四年 案牘，得其隱 沒違錯等事一 百二十四件。	—	—	建問在京五 品以上官員 需奏請。	詔宥之。	《明太祖實錄》 卷230，頁3364。	再次獲 宥。
二十七年 十二月	柴庸，漢中府 同知/其僚屬 及其同獄者	以事下刑部獄。	其僚屬與其 同獄者	在官廉介。	刑部尚書楊 靖以聞。	特宥之，復其官，凡為其 請者悉減罪一等。	《明太祖實錄》 卷235， 頁3438-39。	—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大概可分作兩個段落：洪武二十年五月前，太祖以最嚴苛的律法懲治官員，不肯赦宥。因為太祖嚴法治官，使輿論批評朝廷用刑太重。為平眾怨，太祖在二十年五月，訂立容許官員三犯雜犯死罪仍能戴罪復職之例。自此以後，官員若不犯上極為嚴重的罪行，在沒有特恩的情況下仍能免罪。至洪武二十三年二月，太祖將免罪範圍由雜犯死罪縮減為過誤犯錯。¹⁰⁷ 這樣，官員可宥與否，便全看太祖是否視其所犯罪行為並非故犯的「過誤」了。

除了上述例子外，在太祖因耆民上請而赦宥官員的案件中，更可見官員品德對太祖赦罪的重要性。茲將《明太祖實錄》所載十二個耆民詣闕保官的例子列如表四。

最早的耆民救官事例出現在洪武十八年七月。此後不久，在洪武二十一年，明太祖停罷了基層自治的「耆宿」之制。耆民既失去了這職位賦予監察官員的權力，也不能為官員求情了。後來太祖逐漸改用中典，而且又在《大明律》中訂立了「耆老」之職，耆民遂重獲重用。故此在洪武二十四年四月後，便多有耆民上保賢官的例子。綜觀這些耆民救官的案例，被宥的都是各級臨民管治的地方官員，包括知府、知州、知縣、縣丞、縣主簿，以及更低級的典史。耆民為官員求情的理據，不外指出官員具有「廉」、「勤」與「愛民」這幾種循吏應有的素質。

回顧太祖數十年的統治，只有四次赦宥吏員的案例(見表五)。

在至正二十四年太祖仍未登位之時，因當時以輕典為尚，他竟赦宥了犯贓的吏員。太祖解釋這是因為「法令初行，人未周知」，犯者既非明知故犯，故此可獲減刑。在洪武十五年時，太祖寬恕了大量犯有行政錯失的吏員，反映當時的用刑亦比較寬鬆。

洪武十九至二十二年間是太祖用法最重的時代，沒有任何赦宥吏員的案例。在這段時間內太祖旗幟鮮明地整治吏員。經過長期重典懲貪後，在二十四年二月的案例中，他竟願意寬宥犯贓之吏。這些吏員以輸粟於邊贖罪。他們獲宥免死，除了因為太祖在二十三年以後傾向「用中典」而准許犯者贖罪外，也許是因為經過悉心的吏制改革後，他相信這批來自良民之家的吏員，有知錯能改的能力。

《明太祖實錄》記載了八個赦宥軍官和士卒的案例，全都發生於洪武十五年以後。這並不表示前此太祖對軍人刻薄寡恩，反而有可能表示在十五年三月頒佈《軍法定律》前，甚少對軍人執行律法。這情況可從十七年十一月前，五軍斷事官各只一員，¹⁰⁸ 旁證以前這個職位之清簡。另一方面，由於軍官逮問需奏請，太祖亦可能以不逮問的方式寬恕他們。

¹⁰⁷ 同上注，卷一七四「洪武十八年七月口酉」條，頁2645；卷一八二「洪武二十年五月戊寅日」條，頁2743；卷二零零「洪武二十三年二月癸丑日」條，頁2997。

¹⁰⁸ 同上注，卷一四三「洪武十五年三月乙丑日」條，頁2253；卷一六八「洪武十七年十一月丁丑日」條，頁2569-70。

表四：耆民詣闕保官例

日期	被宥者姓名/ 身分/籍貫/ 年紀	被宥者 罪行	求情者姓名/ 身分/籍貫/ 年紀	求情原因 及條件	求情途徑	明太祖赦罪/ 減刑原因 及結果	資料來源	附註
1 洪武十八年 七月	鎮江丹徒知縣 胡孟通、縣丞 郭伯高	議事當就建。	耆民奉棟等 數十人	撫民有方， 舉留之。	詣闕。	賞無私賞，必因民之所共 好而賞之。罰無私罰，必 因民所共惡而罰之，所以 示至公也。	《明太祖實錄》 卷174，頁2645。	開耆民上 教官員之 例。是月 丙子太祖 解釋耆民 詣闕釋放 縣官之 因(卷 174，頁 2549- 50)。
2 二十八年七月	金壇縣丞李思 堯	坐事被逮。	邑民丁原德 等數十人	撫民有方， 舉留之。	詣闕。	賞民之秉好者。	《明太祖實錄》 卷174，頁2645。	—
3 二十四年 四月辛酉	靈璧縣丞周榮	以事逮繫刑部。	靈璧縣父老	舉榮善政。	赴闕。	上嘉之，命宥其罪。賜 鈔、衣物及設宴。	《明太祖實錄》 卷208，頁3099。	—
4 二十四年 四月乙酉	齊東知縣鄭敏	以事逮至京。	縣民孟德等	言敏廉勤有 守，民受其 惠。	詣闕。	命復其官，賜鈔、衣等 物。	《明太祖實錄》 卷208， 頁3102-3。	二十六年 四月考滿 來朝，其 民再請留 任(卷 227，頁 3314)。
5 二十五年 二月	兗州府曹縣主 簿劉郁	因事逮繫。	耆民楊德等	廉勤愛民。	詣闕。	以其得民心，仍與治其 民，俾上下之情，無所壅 蔽。	《明太祖實錄》 卷216， 頁3184-85。	—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表四(續)

日期	被宥者姓名/ 身分/籍貫/ 年紀	被宥者 罪行	求情者姓名/ 身分/籍貫/ 年紀	求情原因 及條件	求情途徑	明太祖赦罪/ 減刑原因 及結果	資料來源	附註
二十五年 十二月丙辰	安陸州知州余 彥誠	以征稅愆期當 建問。	州民楊么等 七人	雖慢於摧科 而勤於愛民。	詣闕。	上特宥之，賜宴加賞，遣 還。	《明太祖實錄》 卷223，頁3260。	—
二十六年 十一月	濟南府霑化縣 典史杜濩	坐事當徒。	縣民	言其勤幹愛 民。	詣闕。	以典史得民心，必有善政 可稱，命復其官。	《明太祖實錄》 卷230，頁3366。	—
二十七年 二月辛卯	代州繁峙知縣 劉英	坐事被逮。	邑耆民十四人	誠心愛民，乞 貸其罪。	詣闕。	為官者得民心，為民者懷 其恩，遂釋英。	《明太祖實錄》 卷231，頁3382。	—
二十七年 九月戊戌	歸安縣丞高彬	坐浙江布政司 楊允等獄，死 罪。	耆民	在任公廉，未 嘗以事擾民， 民得安業。	詣闕。	以其得民，即詔釋之。	《明太祖實錄》 卷234，頁3418。	—
二十九年 十二月	永州府知府余 彥誠等十人 (齊東知縣王 佐、安肅知縣 范志遠、當塗 知縣孟廉等)	坐事建獄。	所屬郡縣耆民	具列各官善 政。	詣闕以請。	嘉之，賜彥誠等衣物、 靴、紗遺還。	《明太祖實錄》 卷248， 頁3603-4。	余彥誠已 是第二次 因耆民詣 闕獲宥。
三十年五月 己未	直隸安慶府懷 寧縣縣丞蘇益	以事逮。	耆民程慶六率 眾數十人	廉幹寬平，多 行善政。	詣闕。	能守得其民良足嘉尚，宥 之，以勸其餘。	《明太祖實錄》 卷253， 頁3648-49。	—
三十年五月 戊辰	當塗知縣孟 廉、縣丞趙森	以事繫獄。	縣民	為官廉勤。	詣闕。	察得其實，命宥之，復其 官。	《明太祖實錄》 卷253，頁3650。	—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表五：赦宥吏員

日期	被宥者姓名/ 身分/籍貫/ 年紀	被宥者 罪行	求情者姓名/ 身分/籍貫/ 年紀	求情原因 及條件	求情途徑	明太祖赦宥/ 減刑原因 及結果	資料來源	附註
1 至正二十四 年八月壬辰	中書省椽吏	姪選受賄，其 罪當死。	—	—	覽獄宥之。	法令初行，人未周知，始 減死杖之，若復犯者則不 宥也。	《明太祖實錄》 卷15，頁199。	—
2 洪武十五年 四月丙午	天下郡縣里胥	造黃冊，類多 錯誤，應遽問 之。	—	—	覽獄宥之。	若罪之，則當逮者眾，況 造黃冊工序繁複，豈能無 誤，令官為給鈔，市紙筆 再造，復有錯誤，然後罪 之。	《明太祖實錄》 卷144，頁2269。	—
3 二十四年 二月辛酉	北平府吏民	坐收秋糧受 賄，論當死。	—	—	覽獄宥之。	宥之，令輸粟于邊。	《明太祖實錄》 卷207，頁3088。	—
4 二十八年 二月丁亥	懷慶府倉守倉 者五十人	倉糧虧耗四百 餘石，罪當徒。	—	—	太祖覽獄後 宥之。	以倉糧歲久，減耗非守倉 者之罪，亟命釋之。	《明太祖實錄》 卷236， 頁3455-56。	—

表六：赦宥軍士

日期	被宥者姓名/ 身分/籍貫/ 年紀	被宥者 罪行	求情者姓名/ 身分/籍貫/ 年紀	求情原因 及條件	求情途徑	明太祖敕罪/ 減刑原因 及結果	資料來源	附註
1 洪武十五年 十一月	桑桂，振武衛 指揮，及連繫 者	有犯，應擬如 律。妄稱老實 大王。	—	—	連問武官需 奏請。	念其勤勞累歲，初屬於 法，不忍加刑，特有之， 俾復其官。諸連建繫者， 符至悉釋之。惟妄稱老實 大王者誅之，以戒將來。	《明太祖實錄》 卷150，頁2359。	議勳。
2 二十年十一 月	賈德，寧山衛 指揮	犯法繫中書斷 事獄，所犯凡 百四十餘事。	—	—	連問武官需 奏請。	惜其材勇，命紀過從征雲 南，立功贖罪。	《明太祖實錄》 卷187，頁2801。	議能。
3 二十二年 四月己未	千戶	下卒告其盜 箭。	—	—	連問武官需 奏請。	非故盜物，宥之而賞其 卒。	《明太祖實錄》 卷196，頁2943。	下告其 上，不獲 干名犯義 罪，反獲 賞賜，或 對軍人有 特別處 理。
4 二十三年 六月	王庸，右軍都 督府僉事	坐事當死。	本人	自陳過惡。	御前陳奏。	因能引咎自責，仍能向 善，姑宥之，命解其官送 雲南平夷衛，代其父誠屯 守，尋命為本衛指揮使。	《明太祖實錄》 卷202， 頁3030-31。	—
5 二十五年 二月	徐凱，四川都 指揮同知，及 其弟	違禁市鹽，私 遞文引過期之 人出關，受麥 百石，罪當 斬，其弟戍邊。	—	—	連問武官需 奏請。	其為顯官，遂免其職，尋 復宥之。	《明太祖實錄》 卷216，頁3180。	—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表六 (續)

日期	被宥者姓名/ 身分/籍貫/ 年紀	被宥者 罪行	求情者姓名/ 身分/籍貫/ 年紀	求情原因 及條件	求情途徑	明太祖赦罪/ 減刑原因 及結果	資料來源	附註
6 二十五年 十二月	留守中衛百戶 之子	百戶犯罪死， 其子當編戍外 衛。	—	—	連問武官需 奏請。	其父犯法既死，其子勿 問。	《明太祖實錄》 卷223，頁3261。	—
7 二十九年 十一月	錦衣衛指揮使 宋忠/錦衣衛 百戶	市恩沽名/坐 法當死。	—	—	連問武官需 奏請。	以忠為人請命，何為罪 之，詔弗問/錦衣衛百戶 得減死戍邊。	《明太祖實錄》 卷248，頁3599。	—
8 三十一年 五月	羽林右衛軍丁	以遭火燒廊房 六十餘間。	—	—	問武官需 需奏請。	念其非故犯，釋之。	《明太祖實錄》 卷257，頁3716。	—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表七：聖賢之後

日期	被宥者姓名/ 身分/籍貫/ 年紀	被宥者 罪行	求情者姓名/ 身分/籍貫/ 年紀	求情原因 及條件	求情途徑	明太祖赦罪/ 減刑原因 及結果	資料來源	附註
洪武七年 正月癸未	孔希大，曲阜 知縣	民有訟當建問。	—	—	建問武官需 奏請。	希大先聖賢之後，若罪 之，恐累其世德，非所以 示優崇。	《明太祖實錄》 卷87，頁1549。	孔門之 後。
十八年十月 癸巳	孟子子孫二人	以罪輸作京師。	孔希善，翰林 侍詔，孔子後 人	孟子後人。	上言。	大賢之後，雖有罪亦當屈 法以宥之，即命遣還。	《明太祖實錄》 卷176，頁2666。	孟子之 後。自此 例後，規 定凡有聖 賢之後在 輸作者者 援例釋之 (見《實 錄》卷 176，頁 2667- 2668)。
二十四年 正月	孔希文，兗州 曲阜世襲知縣	刑部以境內水 患不報，請逮 問之。	—	—	職官有犯， 奏聞以 處。 ¹⁰⁹	先聖之後，非他有司比， 勿問。	《明太祖實錄》 卷207，頁3086。	孔門之 後。
二十七年 四月己丑	孔希文，兗州 曲阜世襲知縣	貢舉非其人。	—	—	職官有犯， 奏聞以處。	聖人之後勿問。	《明太祖實錄》 卷232，頁3398。	孔門之 後。

109 參《大明律·名例》「職官有犯」條規定。又見黃彭健：《明代律例彙編》，冊上，頁268。

明太祖對孔子一直十分景仰，除了積極推動儒學和孔子崇拜外，還對孔子後人優禮有加。¹¹⁰ 從表七幾項赦免世襲曲阜知縣的案例，可見太祖以「聖人之後」為施宥的理據。

從表八的案例可見，太祖單以進士及監生的身分為由赦罪。所有的罪行除了行政失當外，還包括受贓之罪和其他死罪。另一方面，在洪武十九年頒佈的《大誥三篇》中，太祖還詳列了371個多次赦原進士監生的案例，中間包含的罪行更加多式多樣。太祖定立進士國子生「凡所犯雖死罪，三宥之」的制度，是因為他們皆是朝廷培養的人材，初入仕途，經驗不足，容易犯法。若對這批艱苦培養出來的初生之犢嚴正執法，「雖欲改過不可得」。¹¹¹ 赦宥是要給他們改過自新的機會。

表九所指的化外之民合指兩類人。第一類是居於大明境內，未完全被漢化的土民。另一類是來自境外的外族。

雖然在《大明律》的「化外人有犯」條規定化外人犯法，須「依律一體擬斷」，¹¹² 但太祖認為這些風俗習慣與漢人殊異的人對律法所知不多，因而在法律上給予特殊待遇。

從表九的個案可見，明太祖對化外之民採取較為寬鬆的態度。太祖寬恕他們，除了國防和政策上的考慮外，亦因為他有一套清晰的用法原則：他寬恕不明白和未接觸過律法的人，是因為他從犯罪者的動機著眼，只想明知故犯者受刑。

倫理赦宥

明太祖因重視家庭倫理而曲法赦罪的案例也有不少。在儒家的五倫中，涉及家庭內部關係的，有父子、兄弟和夫婦三倫。下文分別討論有關這三倫的赦宥。

明太祖可能是歷來最強調家庭倫理的皇帝。他多番教諭臣民親親之義，又用法律手段強制和推廣孝悌觀念。¹¹³ 在法律上，他除了用立法的方式給孝道下定義和懲治衝擊人倫的罪行外，更曲法優待行孝明悌之人。

¹¹⁰ 朱鴻林在〈明太祖的孔子崇拜〉（《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七十本第二分〔1999年〕）一文中，從比較明太祖與元代的尊孔態度，檢討太祖在制定祭祀先師孔子的制度上表現和對待衍聖公及其他孔子後人的人事上表現，歸結出太祖確係真誠尊重孔子。表七所列有關赦宥聖賢之後的案例，已見朱文頁512-13。

¹¹¹ 《大誥三篇》，載《洪武御制全書》，「進士監生不悛」條，頁868-92；《明太祖實錄》卷一八一「洪武二十年三月丙辰日」條，頁2731。

¹¹² 《大明律·名例》，見《明代律例彙編》，冊上，頁370。

¹¹³ 這點筆者曾在畢業論文〈明初律法與孝廉觀念〉（香港：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1997年）中詳加討論。

表八：有進士監生

日期	被宥者姓名/ 身分/籍貫/ 年紀	被宥者 罪行	求情者姓名/ 身分/籍貫/ 年紀	求情原因 及條件	求情途徑	明太祖赦罪/ 減刑原因 及結果	資料來源	附註
1 洪武十九年 六月己丑	王獻，梧州府 興業縣知縣、 進士；曹玉， 梧州興業縣 縣丞、進士	征輸稅課建 期，當逮問。	—	—	—	以其為進士，特有之。	《明太祖實錄》 卷178，頁2694。	與《大誥 三篇》 「進士監 生不俊」 中，赦宥 進士監生 之例同 類。
2 十年三月 丙辰	張福生，常州 府宜興縣丞、 國子生	犯法當死。	—	—	—	因其為國子 生，三宥之 罪，三宥之。	《明太祖實錄》 卷181，頁2731。	解釋國子 生及進士 可獲三宥 死罪的原 因。
3 二十四年 四月丙申	國子生，陝西 知縣	嘗受民財，當 逮問。	—	—	—	因年少更事未 多，特有選 職，冀其改過 自新。	《明太祖實錄》 卷181， 頁2735-36。	—
4 二十五年 九月戊子	唐奉先，左軍 都督府經歷、 進士	以事託通政使 業職，於法當 杖。	—	—	—	因其為進士，命 紀其過。	《明太祖實錄》 卷221， 頁3232-33。	—

表九：赦宥化外之民

日期	被宥者姓名/ 身分/籍貫/ 年紀	被宥者 罪行	求情者姓名/ 身分/籍貫/ 年紀	求情原因 及條件	求情途徑	明太祖赦罪/ 減刑原因 及結果	資料來源	附註
1 洪武二十三年 閏四月	廣東蠻獠	叛亂，論當官 刑。	—	—	太祖覽獄宥 之。	此輩非首惡，為人脅迫至 此。宥之，論成遠東。	《明太祖實錄》 卷201，頁3011。	—
2 二十三年 七月	四川馬湖府沐 川長官司土民	盜所運官糧， 律當死。	—	—	太祖覽獄宥 之。	憫其無知犯法，命釋之。	《明太祖實錄》 卷203，頁3038。	—
3 二十五年 九月丙午	黃廣平，思明 府知府	思明州門三貴 欲謀殺黃廣 平，黃覺而殺 之，卻稱其病 死，以其言不 實被逮。	—	—	太祖覽獄宥 之。	蠻夷相鬥相殺，性所使 然，毋須入罪。宥其以言 不實罪，使其改過。	《明太祖實錄》 卷221，頁3235- 36。	—
4 二十六年 八月庚寅	瀘州民	坐侵盜官糧罪 當死。	—	—	太祖覽獄宥 之。	遠方愚民但知貪利，不知 有法，遂命宥之。	《明太祖實錄》 卷229，頁3353。	—
5 二十六年 十月丙戌	朝鮮國海寇	劫掠金州新市 屯，海寇罪。	—	—	太祖覽獄宥 之。	命宥之，遣還其國。	《明太祖實錄》 卷230，頁3361。	—
6 三十年八月 丁酉	朵甘烏思藏使 臣	私茶出境。	—	—	太祖覽獄宥 之。	禁令以防關吏及販鬻者， 其遠人將以自用，一時冒 禁，勿論。	《明太祖實錄》 卷254，頁3670。	—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太祖之所以重視人倫，除了因為蒙元統治破壞了傳統綱常倫理，使他要以君師自居，廣被教化，復序五倫外，也因為他年幼喪失雙親，家庭散亡，亟感孝親的重要性。在〈諭翰林修撰周泰〉一文中，太祖對無法奉養雙親作出了沉重的慨歎：「哀父母生我劬勞，今雖君天下，育萬民，二親已逝，恨生不得奉溫，夢寐於心感感。」¹¹⁴ 這種「子欲養而親不在」的感傷，令他更急切於加強倫理關係的工作。

另一方面，明初社會親情淡薄，亦到了太祖不能袖手旁觀的地步。在洪武二年四月，當太祖回憶母子血氣相感的骨肉親情時，他深深感慨於當時社會上親屬的疏離：「今人父子兄弟，一遇利害，或悖不相顧者，獨何心哉！」為了使社會重視親情，他便實行孝親之政，本人情而為治。太祖在洪武三年二月准許群臣親老歸養時，發表了本人情而治的政策綱領：「人情莫不愛其親，必使之得盡其孝。一人孝而眾人皆趨於孝，此風化之本也。故聖人之於天下，必本人情而為治。」¹¹⁵ 明太祖推行孝親之政，期望高舉一些孝悌行為作為模範，將臣民親親的本性引發出來。在這政策下，太祖多番因臣民能彰顯親情而曲法宥罪，藉此推廣親親之義。

據《明太祖實錄》與《明史·忠義傳》的記載，洪武一朝針對父子之倫的宥罪共有二十六例。最早發生在洪武二年八月，最晚的在二十九年七月，期間幾乎每年皆有赦例。可是，在明太祖最尚重刑的洪武十九年至二十二年間，只有極少因為倫理緣故而施行的赦宥，¹¹⁶ 反映當時用刑之重，連倫理的推廣也需讓路。

這些父子之倫的赦例，主要分為四類。第一類是父子或母子間互相請求代受刑罰，使太祖感動而恕宥或減刑。此類案例共十二件，當中有十一件是為子者請求代父受刑，¹¹⁷ 只有一件是父求代子。¹¹⁸ 太祖認為為子者甘願代父受刑，是孝的表現。所以赦免他們犯罪的父親，是「為孝子屈法，以勸勵天下」的教化工夫。第二類是因父子互相代為求情，而使犯者得宥。此類的案例共有八個，¹¹⁹ 當中有父母為子求者，也有子孫為父祖求者，各有四件。第三類為赦免因拯救有罪之父親或兒子而獲罪的犯人。¹²⁰ 最後一類的赦宥，是因為犯者表現出孝親之情，感動太祖屈法寬恕。¹²¹ 洪武二十五年七月，北平都司吏楊獻，藉自陳嘗臥冰以癒父疾，表示自己是

¹¹⁴ 《明太祖文集》卷七，頁61。

¹¹⁵ 《明太祖實錄》卷四一「洪武二年四月乙亥日」條，頁820-21；卷四八「洪武三年二月壬戌日」條，頁962-63。

¹¹⁶ 太祖在十八年左右嚴訴枉令，訴而死流者不少（參第12例）。因為太祖嚴懲訴枉，使成功者減少，也阻嚇了打算為親屬求訴的人。

¹¹⁷ 例子有表列之1、3、4、5、6、9、11、13、16、19、23諸例。

¹¹⁸ 參第24例。

¹¹⁹ 例子有表列之2、12、14、17、18、21、22、25諸例。

¹²⁰ 參表列之7、10兩例。

¹²¹ 例子有表列之8、15、20、26諸例。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表十：有關父子之倫的赦例

日期	被宥者姓名/ 身分/籍貫/ 年紀	被宥者 罪行	求情者姓名/ 身分/籍貫/ 年紀	求情原因 及條件	求情途徑	明太祖赦罪/ 減刑原因 及結果	資料來源	附註
1	洪武時期 周疏之父，滁 州牧	坐罪論死。	周疏，江寧人	請代。	叩闕。	帝疑其受人所教，屢試之，察其誠，宥其父子。	《明史》卷296《忠義傳》，頁7589。	繫年不詳。
2	二年八月 臨川守禦千戶 胡朝宗	受賂，法當死。	父母	獨子，辜養父母。	拜伏越訴，拜伏道左，涕泣哀訴。	奉養父母。	《明太祖實錄》卷44，頁875。	父為子求。
3	四年以後 危孝先，洪武 四年進士、官 陵川縣丞	坐法輸作江浦。	危貞昉，其子，臨海諸生	父筋力向衰，不任勞苦，願代父作勞，俾父歸養年逾九十之大母。	詣闕上疏。	詔從之，後貞昉病卒，勞，閱七月病卒。	《明史》卷296《忠義傳》，頁7591-92。	繫年不詳。
4	六年正月 淮安府山陽縣 民	杖罪。	子	以身相代。	—	為孝子屈法，以勸勵天下。	《明太祖實錄》卷96，頁1652。	—
5	八年十一月 杭州民	律當杖而謫戍。	子，磨堪司吏	以身相代。	—	屈法以申父子之恩世勸。	《明太祖實錄》卷102，頁1717。	—
6	十一年以後 胡剛之父	謫役泗上，以逃亡當死。	胡剛，浙江新昌人	時方走省，聞而向監刑驛馬請代。	駙馬都尉梅殷奏聞。	詔宥其父，並宥同罪者八十二人。	《明史》卷296《忠義傳》，頁7589-90。	按梅殷到洪武十一年才尚寧國公主，此事當在期後發生，參《明史》卷121《公主傳》，頁3363。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表十 (續)

日期	被宥者姓名/身分/籍貫/年紀	被宥者罪行	求情者姓名/身分/籍貫/年紀	求情原因及條件	求情途徑	明太祖赦罪/減刑原因及結果	資料來源	附註
十五年十月	北平民為人所誣逮至京者之子	教其父而坐越訴罪。	—	—	御史執奏，太祖覽刑赦之。	孝子為父訴枉，出其至情，不加罪。	《明太祖實錄》卷149，頁2354。	子為父求，得罪被赦。
十五年十月癸卯	桂林府理定縣主簿楊時敏	以罪謫戍雲南。	本人	便道歸家省八十餘歲老母，而後赴謫所。	上言。	上憐其母老，許之，且復其官，俾遂祿養。	《明太祖實錄》卷149，頁2347。	自求。
十六年七月至十七年十二月之間	陳圭之父	為讎人所誣當死。	陳圭，黃巖人	為子不能諫父，致陷不義，罪當代死，乞原父使自新。	詣闕上章。	太祖本欲赦其父，播告天下，但刑部尚書開濟言「罪有常刑，不宜屈法開僥倖路」，乃奪圭代，而成其雲南。	《明史》卷296〈孝義傳〉，頁7590。	按開濟自十六年七月任刑部尚書至十七年十二月伏誅，此事當在期間發生，參《明史》卷110〈七卿年表〉，頁3397。
十六年正月	民人為父有子犯法	以財求免其子死罪。	—	—	監察御史，欲并置予法，太祖覽刑赦之。	父子人之至親，但知求其子之生，於情可恕。	《明太祖實錄》卷151，頁2377。	父為子求，得罪被赦。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表十(續)

日期	被宥者姓名/身分/籍貫/年紀	被宥者罪行	求情者姓名/身分/籍貫/年紀	求情原因及條件	求情途徑	明太祖赦罪/減刑原因及結果	資料來源	附註
十六年十二月戊寅	鷹揚衛軍婦六十餘歲	失火焚軍士廬舍，罪當笞。	子	請代受刑。	—	子孝其母而非故犯。	《明太祖實錄》卷158，頁2445-46。	—
十八年	朱季用，福州知府，仙居人	逮積歲官吏為民害者，赴京師築城。	其子朱照	季用居官僅五月，病不能堪。	具狀叩闕。	憫其意，赦季用復其官。	《明史》卷296〈孝義傳〉，頁7591。	時訴枉令嚴，訴而成極邊者三人，抵極刑者四人矣，照由不懼上訴。
十八年九月	行人韓曄，年七十，致仕濟南府同知	得罪當罰役。	其子行入韓曄	乞以身代。	上言。	憐而釋之。	《明太祖實錄》卷175，頁2662。	—
二十三年二月癸卯	給事中彭與民	坐事繫獄。	彭九霄，與民父，來朝耆民	自言教子無方，伏願屈法伸恩，遂父子呢愛之私，以再教養。	上表陳情。	憫其情，宥之，於是同犯者十七人皆獲免。	《明太祖實錄》卷200，頁2994-95。	—
二十三年二月戊午	湖廣沅陵縣主簿張傑	有罪罰輸作。	本人	乞自新以奉養守節老母賀氏。	通政使司以聞。 ¹²²	其母於亂世守節教子，可以勵俗，不但獲有更加其祿秩，俾養其母。	《明太祖實錄》卷200，頁2999。	自求。

¹²² 洪武十七年九月壬戌，太祖命通政司處理民人伸訴，錄其詞於簿，然後送有關衙門辦理。十日以後條具以聞，一月以後以簿呈進，事重者請旨裁決（《明太祖實錄》卷一六五「洪武十七年九月壬戌日」條，頁2546）。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表十(續)

日期	被宥者姓名/ 身分/籍貫/ 年紀	被宥者 罪行	求情者姓名/ 身分/籍貫/ 年紀	求情原因 及條件	求情途徑	明太祖赦罪/ 減刑原因 及結果	資料來源	附註
二十三年 閏四月	李允恭，國子 生李約父	以事謫廣東充 吏。	國子生李約	其父老疾不能 任事，乞以身 代。	上言。	詔釋之。	《明太祖實錄》 卷202，頁3013。	—
二十三年 十二月	國子生程通祖 父，年過七十	以罪謫居陝西。	國子生程通	其祖父無他子 孫侍養，乞放 還鄉里，俾其 侍養。	上言。	上憫其志，從之。	《明太祖實錄》 卷206，頁3077。	—
二十四年 二月	澧州石門縣學 官趙用彬	詞連官吏故毀 案牘。	子	—	訴於京師。	案牘既毀，餘維存亦難 稽，不必窮治，並釋勿 問。	《明太祖實錄》 卷207，頁3091。	—
二十五年 正月甲辰	天策衛卒吳英 父	得罪繫獄。	天策衛卒吳英	願沒入官為奴 以贖父罪。	詣闕陳情。	念其不知書但能愛其父， 特屈法宥之，但必須在日 後遇父有過當即諫止。	《明太祖實錄》 卷215，頁3173。	附條件。
二十五年 七月	北平都司吏楊 獻	有罪繫獄。	本人	嘗臥冰以人癒 父疾。	自陳。	以其事不妄，釋之。	《明太祖實錄》 卷219，頁3213。	孝行至此 成為獲宥 的方法。
二十七年 六月庚午	丹徒縣民賈良 子	斷指誹謗罪。	賈良	斷指只為刲股 及以指燃灰為 藥，以癒其 父。	訴於朝。	命法司驗之，得實，遂釋 之。	《明太祖實錄》 卷233，頁3402。	父為子 求，《大 誥》的斷 指誹謗 罪。
二十七年 八月丙申	禮部主事蓋霖	以事繫獄。	父	父子之情有所 不忍，願以次 男從軍贖其 死。	伏闕。	上憫其言，特宥之問。	《明太祖實錄》 卷234，頁3418。	父為子 求。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表十 (續)

日期	被宥者姓名/ 身分/籍貫/ 年紀	被宥者 罪行	求情者姓名/ 身分/籍貫/ 年紀	求情原因 及條件	求情途徑	明太祖赦罪/ 減刑原因 及結果	資料來源	附註
二十八年 四月戊辰	遼東義州千戶 鄧銘	以徵歛部卒財 物，應杖為軍。	子	請代父罪。	赴訴。	許之，令代役免杖。	《明太祖實錄》 卷238，頁3467。	減罪但不 全赦，許 部分刑罰 轉移。
二十八年 閏九月丁卯	吏部尚書翟善	以受賄當死。	父翟謙	乞宥子死，從 軍終身以贖 之。	訴於朝。	命宥之，降翟善為南寧府 宣化縣知縣。	《明太祖實錄》 卷242，頁3515。	父為子 求。
二十八年 十月庚子	國子生劉簡父	坐事當死。	國子生劉簡	以其父為獨 子，死後父母 無所歸。	上書。	書奏宥之。	《明太祖實錄》 卷242， 頁3519-20。	—
二十九年 七月	衛卒有甲之幼 子	誤殺當絞。	—	—	御史執奏， 太祖覽刑赦 之。	以其年幼，只知救父，不 知有法，而減死論。	《明太祖實錄》 卷246，頁3577。	減罪但不 全赦。

有大德行的賢人君子，請求太祖屈法宥赦。按洪武廿二年後的《大明律》規定，「有大德行之賢人君子，其言行可以為法則者」，可獲「八議」中議賢的優待。¹²³ 傳統上，獲「議賢」優待者，只靠其令名或他人陳述德行得之。《實錄》所記此案，卻是首次罪囚自陳孝行，以求赦罪的記錄。由此可見，明太祖重視孝行，多番赦免表現孝行的罪囚。發展至此，孝行更成為罪人交換赦宥的條件。

在父子之倫外，兄弟和夫婦亦是家庭倫理的重要環節。洪武一朝中，明太祖亦曾針對此兩倫而屈法寬宥。從表十一可見，明太祖因應兄弟之倫作出了四次赦罪，大都發生在洪武十四年以後。獲寬宥者，除一般平民外，還包括以孝義聞名的義門鄭氏。在這些案例中，罪囚之弟皆願代兄受罪。太祖認為兄弟間互助互愛，患難與共，是「義」的表現。為了褒獎這種珍貴的兄弟之義，太祖便不惜屈法赦宥。

在洪武年間，共有三個涉及夫婦之倫的赦例。從表十二可見，所有求請者都是犯者的妻子，沒有為夫者為妻求情的案例。除了因為為夫者或嫌情義不足外，法律上對女子犯罪的處理亦使丈夫難以為妻求情。洪武廿二年的《大明律》規定，婦人犯徒流者，只須決杖一百，餘罪聽其父或夫收贖。¹²⁴ 既然對婦人刑罰較輕，而為夫的責任又在給贖，故此更難見丈夫為妻子求免。

總結明太祖針對父子、兄弟及夫婦三倫的赦宥，可見他因為重視家庭的情義，往往犧牲律法的執行。從有關三倫的案例可見，明初親屬相代受刑漸成風氣，太祖亦因行孝親之政而大表支持。他認為父慈子孝、兄弟有義和夫妻摯情都是鞏固家庭倫理的基石。為了勸化世人，樹立榜樣，他不得不屈法宥罪，高舉親親之義。

小 結

總結明太祖的各種赦宥，全國規模的大赦有10次，針對諸色人等的特赦共67次，而因為倫理緣故發出的有33例。

在對諸色人等的赦宥中，各階層所佔的案數如下：平民19、官員22、吏員4、軍人8、聖賢之後4、進士監生4、化外之民6。

三倫赦宥的案數則分別為：父子之倫26、兄弟之倫4和夫婦之倫3。

綜觀各種案例，在洪武十三年前幾乎每年皆有赦宥，但數量有限。洪武十四年至十八年間，由於刑法尚輕，在每年大赦外尚有不少針對個別案件的赦宥。洪武十九至二十二年，太祖用刑最猛的時間，仍有對軍人、平民和進士監生的赦宥之例。從中或可窺見太祖對這幾個階層眷佑有加。此外，在這期間，除了在二十二年四月因為夫婦之倫而施宥外，太祖並未因為倫理緣故而曲法。或許因為當時「訴枉令」嚴，

¹²³ 《大明律·名例》，頁258-59。

¹²⁴ 同上注，頁321。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表十一：有關兄弟之倫的赦例

日期	被宥者姓名/ 身分/籍貫/ 年紀	被宥者 罪行	求情者姓名/ 身分/籍貫/ 年紀	求情原因 及條件	求情途徑	明太祖赦罪/ 減刑原因 及結果	資料來源	附註
1 洪武時期	劉文輝，廣濟人	運糧愆期，罪當死。	劉文煥，其弟	詣吏請代，叩頭流血。	所司上其狀。	命宥之，則兄已死矣，特書「義民」二字獎之。	《明史》卷296〈孝義傳〉，頁7591。	繫年不詳。
2 十四年二月甲子	鄭湜，福建布政司參議	時人訴其家兄弟六人交通胡惟庸。	—	—	太祖聞獄詔釋之。	義門鄭氏素以孝義聞。縱兄弟六人爭入獄，感動太祖，即宥之。	《明太祖實錄》卷135，頁2145。	義門鄭氏。
3 二十六年五月	陝西民夫婦及監送者	代兄夫婦謫戍及監送者聽其請代。	本人	—	訴於朝。	以弟能代兄受罪為義，以監送者能准其代為仁，而賜其弟道里費，並賞監送者。	《明太祖實錄》卷227，頁3316。	—
4 二十九年九月丙子	民	犯死罪。	弟	為軍以贖兄罪。	訴於通政使司。	辭意懇切，太祖憫之，命同繫三十餘人皆減死戍邊。	《明太祖實錄》卷247，頁3588-89。	—

表十二：有關夫婦之倫的赦例

日期	被宥者姓名/ 身分/籍貫/ 年紀	被宥者 罪行	求情者姓名/ 身分/籍貫/ 年紀	求情原因 及條件	求情途徑	明太祖赦罪/ 減刑原因 及結果	資料來源	附註
1 洪武二十二年 四月丁卯	山東青州衛卒	有罪當死。	妻	願代夫受刑。	擊登聞鼓。	釋之。	《明太祖實錄》 卷196，頁2944。	
2 二十三年 六年	南海縣主簿周 德任	有罪當徒。	妻高氏	家貧力薄，夫 病死在旦夕， 願沒入為官婢 以贖夫罪。	泣訴於朝。	令周德任於都察院書寫， 冀其自新。	《明太祖實錄》 卷202，頁3029。	
3 二十四年 六月甲子	獄囚之妻	妄訴其夫，援 例當驅為奴。	—	—	法司上奏， 太祖覽獄而 改判。	夫犯罪而妻訴之，為人之 至情，若以例驅之，是刑 罰太過，有傷天地之和， 應當依律決斷。	《明太祖實錄》 卷209，頁3119。	律例之 爭。

令孝子賢弟無影無蹤，但此現象也反映了當時太祖用刑之重，連倫理推廣也得讓路。最後，在太祖由尚重典到用中典的轉變期間，因為律法仍重而他的用刑態度轉輕，故此在洪武二十三至三十年間便出現了極多的赦例。¹²⁵

從太祖施行赦宥的原因，可見他對審判和量刑輕重的態度。首先可見的是，明太祖會因應犯法者的動機來作審判及赦罪，而不單看其犯罪行為。當他認為犯者只因意外、糊塗而犯錯，便會曲法宥恕。這些例子可見於平民在運輸上之錯失、官吏在公務上的犯錯等案件。

第二，當太祖認為犯者是因為無知或未明律意而犯法，他也會施行赦宥。因為他並不以濫刑為目的，只願將明知故犯的人繩之於法。

第三，當犯者能自知其罪，自首或自陳過咎，太祖會以為這些人良心未泯而屈法原宥。

第四，從倫理赦宥的案例，可見當時容許親屬相互代受刑罰。明太祖往往會以子能代父為孝、弟能代兄為義、妻能代夫為摯情，而寬法宥罪。另外，若犯者是因孝義等德行的緣故而犯事，他也會因為推廣道德、尊重賢人的緣故而從寬處理。

此外，他也會從統治的需要著眼。若犯者賢能有德，或有軍事才能，太祖會將他們保留下來以資後用。若逕行律法會挑動邊釁，影響穩定，太祖衡量得失，有時也會選擇曲赦。

最後，和歷朝帝皇一樣，太祖會對個別階層特別寬宥。明太祖雖然對官員心存不滿，每以嚴法打擊貪官污吏，可是他對國家努力栽培的進士和監生卻倍加寬宥，容許他們有較多改過自新的機會。因為尊崇孔子的緣故，他又對聖賢之後寬大處理，以伸崇德報功之意。

結 論

本文對近人指責明太祖「法外用刑」的問題有所分析，指出無論在定義上、方法上和對法律傳統的理解上，指責者的論點均未足取信。明太祖確曾在一定時間內用嚴刑重典治國。可是刑用重典的時間實只佔洪武朝的一小部分，並不能因此斷言明太祖「以重典治國」。

事實上，明太祖在統治期間因應他所瞭解的社會情況變化，在用刑態度上作出了五次調整。自建國伊始至洪武七年，明太祖因視久歷戰火的社會為「新國」，高舉寬宥的輕典。此後，太祖開始擔心用法過寬，使姦頑僥倖，良善受害，便切實的執行新頒的《洪武七年律》，並且強調肉刑的好處。可是這個重典時期並沒有長期延續。洪武十四年，明太祖為要在胡惟庸黨獄後，確保社會的穩定和回應天象的譴責，多

¹²⁵ 此期間各種赦宥共有55例。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244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譚家齊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次施行大赦和贖罪，結束了重典的政策。在再臨的輕典時期中，甚至連「決不待時」的真犯死罪亦蒙赦宥。可是，這種輕柔的用法態度，只維持到洪武十八年末，便因為郭桓盜官糧案和社會的種種積垢而改變。此時太祖感到社會已是水深火熱的「亂世」，非用猛烈酷法，無法扭轉局面。直至洪武二十三年中葉以後，明太祖因見社會問題漸已改善，轉視社會為安定的「平國」，於是又漸由重典改而推行「中典」，這從此時期出現特別多的赦宥例子可得證明。從這樣曲折的變化可見，要評論明太祖的用刑態度，必須放棄以某一時段的特徵作以偏概全的論斷方法，而須注意太祖用刑的時期差異和在各個時期內不同的用刑主調。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Ming Taizu's (r.1368–1398) Attitudes towards Punishment (Part II)

(A Summary)

Ka-chai Tam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Ming founding emperor, Zhu Yuanzhang's evolving attitudes towards punishment. The first part argues against the view, on the grounds of definition, methodology and the Chinese legal tradition, that what he applied in matters of punishment was all "ultra-legal" (*fawai yongxing* 法外用刑). It points out that Zhu Yuanzhang was not exactly an irrational tyrant as portrayed by some modern historians; his harsh legal policy was short-lived.

By means of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some important official compilations of the Ming dynasty, such as *The Great Ming Code* and *Ming Taizu shilu*, this paper shows that Zhu Yuanzhang's legal attitude towards punishment had undergone five phrases of adjustment before it was finally settled.

The first phrase began when Zhu rose to power to 1375. It was characterized by frequent general amnesties and Zhu's insistence on "light codes" and light punishments. The second phrase lasted from 1375 to 1382. In this period Zhu tried his best to enforce a newly introduced code, abandoning general amnesties but administering mutilating punishments. During the third phrase, which lasted until 1385, light punishments were brought back as well as annual general amnesties. The fourth phrase saw a harsh legal policy that began from 1386 when Zhu introduced the three series of the Grand Pronouncements (*Dagao* 大誥), which were considered the harshest code ever compiled. Finally, a phrase of moderate legal policy began to take shape in 1390 since harsh punishments had been waning.

The second part of this paper examines Zhu Yuanzhang's legal practice in cases of amnesty and mercy. These cases are analyzed under three categories, namely, general amnesties, cases determined according to the identity of the criminals, and cases of ethical significance. Criminals involved in the second category include ordinary people, official, clerk, soldier, offspring of the Confucian sages, *jinshi* 進士 and university students, and non-Han peoples. The third category refers to parents and sons, brothers, husbands and wives. These cases reflect that the steel-minded emperor's attitude towards punishment altered in response to different social realities. Besides, the general trends of amnesty and mercy are found compatible to the five phrases of development of Zhu Yuanzhang's attitude towards punishment.